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核算报告

(适用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由环境影响报
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
滴塑布及 9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726-99-02-741742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滴塑布及 900 万米复合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签章)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向军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潘奇文 1339579880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签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5MG3L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叶俊 1875780959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全文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1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1.4 主要生产设各.....	2
1.5 工艺流程.....	2
1.5.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2
1.5.2 产污环节分析.....	3
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5
2.1 废水.....	5
2.2 废气.....	5
2.3 固废.....	7
2.4 噪声.....	8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9
3.1 排放标准.....	9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9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9
3.1.3 噪声排放标准.....	11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1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12
3.2.1 废气.....	12
3.2.2 废水.....	13
3.2.3 噪声.....	14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4
四、总量控制指标.....	17
4.1 总量控制原则.....	17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17
4.3 总量平衡方案.....	17
附件.....	18
附件一：营业执照.....	18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19
附图.....	21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21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 618 号，厂区占地面积 35.64 亩，厂区建筑面积 80724.79m²，现主要生产高档羽绒男装和羽绒睡袋。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区购置了滴塑机、复合机等设备，全厂新增年产 300 万米滴塑布，900 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 200 万元，利税 20 万元。2024 年 4 月，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404-330726-99-02-741742）。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4800h/a），厂内不提供食宿。

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滴塑布	万米/年	300
2	复合布	万米/年	900

1.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1	坯布	万米/年	1200	成卷	100 万米	原料仓库
2	PVC 粉	t/a	98	25kg/袋	2	滴塑布原料仓库
3	DOTP	t/a	163	吨桶	5	滴塑布原料仓库
4	白炭黑	t/a	4.5	25kg/袋	0.5	滴塑布原料仓库
5	色膏	t/a	1	25kg/桶	0.1	滴塑布原料仓库
6	PUR 热熔胶	t/a	50	吨桶	2	复合布原料仓库

1、聚氯乙烯（PVC）：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外观】白色，无毒、无臭。【物化常数】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变色，并析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2、DOTP：化学名称：对苯二甲酸二辛酯。CAS 号：6422-86-2，分子式：C₂₄H₃₈O₄，分子量：390.56。理化性质：无色或略带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30-34℃，沸点：400℃，密

度：0.986g/mL，几乎不溶于水，20℃时水中溶解度 0.4%；闪点>210℃；挥发性低，低温柔软性好，耐水、耐油、电氧性能尤其突出，可作增塑剂广泛用于软质聚氯乙烯及电缆料。本品经过“SGS”检测不含邻苯二甲酸盐（16P），是一种环保型，可替代 DOP 的新型增塑剂。

3、白炭黑：分子式 SiO₂·nH₂O，具有良好的活性和吸附率，补强效果好，有很高的绝缘性，不溶于水及酸（氢氟酸除外），溶于苛性钠，受高温不分解。其白度好，填充于橡胶能明显提高胶料的物理性能，已成为代替炭黑的最佳白色补强填料。

4、PUR 热熔胶：即 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别名改性异氰酸酯。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 90%~99.9%、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10%，物质状态：固态；颜色：琥珀色；形状：块状；气味：无味；储存温度：0℃~40℃；沸点/沸点范围:>260℃；密度（水-1）：约 0.97g/ml。

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理布机	ZH3200 型	台	2
2	进布架		套	4
3	滴塑机头		台	2
4	进布轨道操作箱		套	2
5	烘道	15*2 米	台	2
6	机尾调幅箱		套	2
7	出布		套	2
8	打卷机		套	4
9	热熔胶复合机		套	2

1.5 工艺流程

1.5.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1) 滴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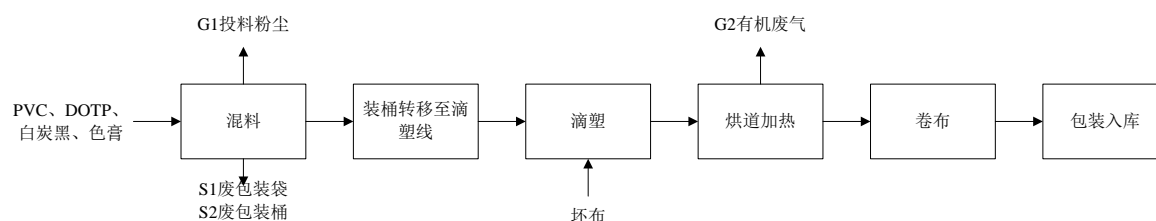


图 1-1 滴塑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项目将 PVC 塑粉、增塑剂、白炭黑、色膏按比例混合，混料间作业时密闭，PVC 塑粉投料时与液态物料混合，此过程产生 G1 投料粉尘、S1 废

包装袋、S2 废包装桶，车间密闭，整体负压集气，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装桶：将完成混料的浆料装入桶内，搬运至滴塑线滴塑段旁待用；

③滴塑：将浆料注入滴塑段网格状圆柱滚筒中，浆料由模具孔溢出落到坯布表面，形成点状图案；

④烘干：将表面滴有浆料的布牵引送入烘道内，烘道内烘干温度约 200℃，烘干时间约 40s，烘干时间根据滴塑模具不同略有差异，将布料表面的浆料烘干固化，此过程产生 G2 树脂固化有机废气，烘道仅两端出入口处开口，两端设挂帘笼罩式集气罩对树脂固化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⑤卷布：将烘干后的产品布卷绕成卷，产品入库。

(2) 复合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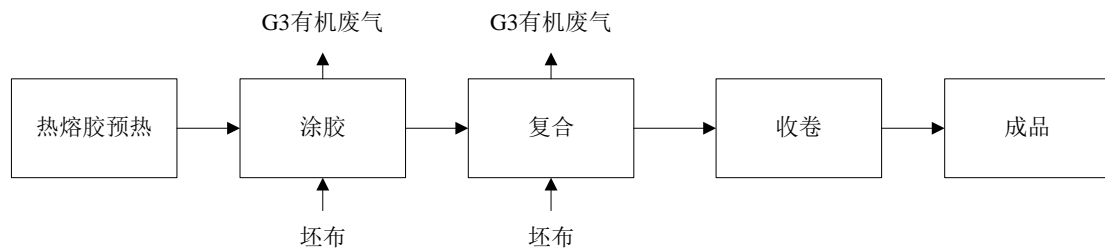


图 1-2 复合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热：将热熔胶（固态）加入复合机前端的涂胶槽内，通过加热机进行加热使之熔化，熔化温度控制在 120~130℃（电加热），熔化时间为 5 分钟；

②复合：先将一层坯布通过复合机上的辊筒热熔胶进行上胶，然后与另一层坯布进行复合（粘合），产生 G3 涂胶、复合有机废气；

③冷却：通过复合机设备上带有的风机进行降温冷却；

④收卷：通过收卷机将复合后的布料进行收卷。

1.5.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投料粉尘 G1	投料	颗粒物

	滴塑烘干废气 G2	滴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DOTP 油雾、HCl
	涂胶复合废气 G3	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不合格品 S1	检验	废次品
	收集的粉尘 S2	布袋除尘	颗粒物
	废包装袋 S3	原料使用	纸、塑料等
	废包装桶 S4	DOTP、热熔胶使用	沾染增塑剂、热熔胶的包装桶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油 S6	废气处理	废增塑剂
	废劳保用品 S7	员工生产	沾染油渍的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 618 号，厂区占地面积 35.64 亩，厂区建筑面积 80724.79m²，现主要生产高档羽绒男装和羽绒睡袋。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版→裁剪→缝制→充羽绒→熨烫整理→包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须按要求进行完善。

现有总量：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COD_{Cr}0.029t/a、氨氮 0.001t/a。

二、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水

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COD_{Cr}0.029t/a、氨氮 0.001t/a。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8t/a。生活废水主要由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以一般城市居民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平均值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算，其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0.101t/a，NH₃-N0.01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浦阳江，即 COD_{Cr}40mg/L，NH₃-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_{Cr}0.012t/a、氨氮 0.001t/a。

2.2 废气

（1）投料粉尘

在单独密闭混料车间内进行原材料混合，固态物料（PVC 粉、白炭黑，共计 102.5t/a）投入搅拌罐的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投料入罐体后即与液态增塑剂 DOTP 混合，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考虑投料环节起尘。

暂无完全适用该投料工序的行业系数或参考文献，相较于常规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所用材料中含较多的液态增塑剂，可减少投料-混料环节颗粒物产生，但本评价仍取保守值，参照《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所有规模-颗粒物产生系数 6.0kg/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15 t/a，混料车间作业时关门关窗，在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去除效率按 99%（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操作时间按 900h/a 计，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28t/a，排放速率 0.142kg/h。

（2）滴塑烘干有机废气

滴塑浆料中 PVC 树脂和 DOTP 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中 PVC 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DOTP 受热则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以非甲

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产生系数, PVC 受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 根据同类行业数据分析, PVC 受热产生的 HCl 以 4mg/kg 计, DOTP 受热产生的废气挥发量以 0.3%计。本项目滴塑浆料中 PVC 粉及色膏用量为 99t/a、DOTP 用量为 163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42t/a, HCl 的产生量约为 0.0004t/a。

项目设 2 条滴塑布生产线, 每条线烘道除进出口全线密闭, 烘道两端设置有挂帘笼罩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经生产线配套的 2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一并引至楼顶 32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收集效率按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静电对油雾类的去除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70%, 综合效率环评保守取值 90%, 对 HCl 无去除效率)、生产时间按 4800h/a 计, 2 套设备总风量为 10000m³/h,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 滴塑烘干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滴塑、烘干	HCl	0.0004	0.00038	0.00008	0.008	0.00002	4.2×10 ⁻⁶	0.0004
	非甲烷总烃	0.542	0.051	0.01	1.1	0.027	0.006	0.078

(3) 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有机废气

项目设 2 条复合布生产线, 使用的胶为环保型、无溶剂型 PUR 热熔胶, PUR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 (90%~99.9%) 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1%~10%), 不含甲苯、二甲苯。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约为 100℃左右该温度下会有少量未及时参与反应的单体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聚氨酯类本体型胶水的 VOCs 含量不高于 50g/kg, 为保守起见, 本次评价按单体挥发量 50g/kg 计算, 本项目热熔胶共使用 50t, 故 VOCs 产生量为 2.5t/a, 每台复合机产生量为 1.25t/a。企业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至楼顶 32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收集效率按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手册》，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70%，二级活性炭综合去除效率保守取 75%）、生产时间按 4800h/a 计，处理风量为 8000m³/h，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 涂胶、复合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2.5	0.563	0.117	14.6	0.25	0.052	0.813

2.3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处置情况表 2-3。

表 2-3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布、胶、PVC	/	1.5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	/	PVC、白炭黑粉尘	/	0.487	回用于混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塑料	/	0.41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	/	沾染增塑剂、热熔胶的包装桶	/	2.13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 DOTP	T, I	0.3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油的抹布手套等	T/In	0.05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备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符合危废无害化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4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滴塑机、烘道、打卷机、热熔胶复合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3.1 排放标准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3-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COD _{Cr}	≤500mg/L	≤40mg/L
4	氨氮	≤35mg/L ^①	≤2（4） ^② mg/L
5	总氮	≤70mg/L ^③	≤12（15） ^② mg/L
6	总磷	≤8mg/L ^①	≤0.3mg/L
8	石油类	≤20mg/L	≤1mg/L

注：①来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③总氮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①滴塑烘干废气（DA001）

滴塑烘干废气由 DA001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氯化氢	20	
---	-----	----	--

②复合有机废气 (DA002)

热熔胶预热、涂胶、复合有机废气由 DA002 排气筒 32m 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32	62.4*
2	颗粒物	120 (其他)		26.2*

*注 1: 根据排气筒高度, 使用内插法计算所得。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标准, 详见下表。

表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氯化氢	0.2

②厂区内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等按 GB 37822-2019 落实, 详见下表。

表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2 排放口及例行监测信息

3.2.1 废气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3-7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滴塑	滴塑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0.5	50	DA001	滴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119.562967E 29.264260N	一般排放口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
		HCl								20	
预热、涂胶、复合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32	0.4	25	DA002	复合废气排气筒	119.562998E 29.264253N	一般排放口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滴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
		HCl	1 次/年	

DA002	复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3-9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3-10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9.562985	N 29.264033	间接排放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	/	/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冲击型排放						(DB33/887-2013)中的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备注：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_{Aeq}	1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3.3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滴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HCl	滴塑布生产线烘道两端设置有挂帘笼罩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生产线配套的2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引至楼顶32m高空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DA002 复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32m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混料车间	颗粒物	混料车间作业时关门关窗，在搅拌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1、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p> <p>2、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p> <p>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p> <p>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p> <p>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四、总量控制指标

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_s。

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_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现有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29	0.012	0.041	无需替代削减	0	0.041
NH ₃ -N(t/a)	0.001	0.001	0.002	无需替代削减	0	0.002
VOC _s (t/a)	0	0.891	0.891	1:1	0.891	0.891

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_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_s 替代比为 1:1。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0726-99-02-741742						
	项目名称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滴塑布及900万米复合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详细地址	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618号						
	国标行业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9）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384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35.6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0724.7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0724.7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主要购置了滴塑机、复合机等设备，形成年产300万米滴塑布、900万米复合布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200万元，利税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丹英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43409463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6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400.0000			1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金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26MA2JWPYC51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61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28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废旧塑料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向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62322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图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